

2024 年局部修订								
第 5 章 公共设施（条文）								
5.4 社区级公共设施								
5.4.2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医院的选址应满足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就诊的要求，宜设置在社区的公共服务区域。社区健康服务中心、附建及合建式社区医院宜设在建筑内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								
表 5.4.1 公共设施及部分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配置标准汇总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平方米/处）		服务规模（万人）	配置规定	配置要求	备注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医疗卫生设施	23	社区医院	≥4500	—	—	—	○	社区医院应结合区域人口分布、医疗资源供给等实际情况设置。 社区医院以附建、合建为主，宜结合服务人口、科室设置等实际情况开展专题研究后确定建筑规模，应具有布置污水处理站、垃圾处理站等附属设施的室外场地。有条件独立占地的社区医院，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2800 平方米。